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